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
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
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首次及预留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499.28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拟行权数量 474.28 万份，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拟行权数量 25 万份）。

2、本次首次及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38.77 元/份（调整后）。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本次行权选取自主行权的方式，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实际行权，届时公司将发布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本激励计划包括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两部分。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3、授予权益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权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合计不超过 2,578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71,895.7276 万股的 1.50%。其中首次授予的权益 2,493 万股，占本计划授予总量的 96.7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71,895.7276 万股的 1.45%；预留授予权益共计 85 万股，占本计划授予总量的 3.3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71,895.7276 万股的 0.05%，具体如下：

（1）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59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71,895.7276 万股的 0.50%。其中，首次授予 824 万股，约占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 95.93%，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71,895.7276 万股的 0.48%；预留 35 万股，约占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 4.07%，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71,895.7276 万股的 0.02%。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719 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71,895.7276 万股的 1.00%。其中，首次授予 1,669 万份，占本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的 97.09%，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71,895.7276 万股的 0.97%；预留 50 万份，约占本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的 2.91%，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71,895.7276 万股的 0.03%。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3,290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40 名，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含控股子公司）。

5、激励计划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之日或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和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行权，每次权益归属以满足相应的归属/行权条件为前提条件。

6、激励计划行权/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归属/行权期限和归属/行权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行权安排	归属/行权时间	归属/行权比例
第一个归属/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归属/行权期限和归属/行权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行权安排	归属/行权时间	归属/行权比例
第一个归属/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7、归属/行权条件

(1)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在归属已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之前，应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 激励对象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2023-2024年两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归属/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归属/行权条件。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行权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行权期	2022年	2022年度营业收入值不低于432亿元
第二个归属/行权期	2023年	2022-2023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929亿元
第三个归属/行权期	2024年	2022-2024年三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1500亿元

注：“营业收入”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下同。

预留部分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行权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年	2022-2023 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929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年	2022-2024 年三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1500 亿元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行权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均不得归属/行权，由公司作废。

(3)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行权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数划分为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行权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行权比例	100%	100%	10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行权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层面归属/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行权或不能完全归属/行权的，则不能归属/行权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作废失效/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拟向 2,254 名激励对象授予 824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9.60 元/股；拟向 1,05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69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份 39.19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拟向2,254名激励对象授予82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60元/股；拟向1,059名激励对象授予1,66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份39.19元/股。

3、2022年1月20日至2022年1月30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2月7日，公司对《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进行披露。

4、2022年2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中，6名激励对象因为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本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0.6万股，10名激励对象因为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本激励计划所授予的股票期权2万份，因此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总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254人调整为2,248人，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824万股调整为823.4万股，授予价格不变。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059人调整为1,049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1,669万份调整为1,667万份，行权价格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

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完成了 2022 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

6、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将对共计 91 名（其中一名激励对象同时拥有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进行作废和注销：其中，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75 人本次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8.1 万股，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 17 人本次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0.0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7、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将对共计 284 名（其中 1 名激励对象同时拥有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进行作废和注销：其中，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228 人本次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88.6 万股，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 57 人本次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09.6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 年 11 月 3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8、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需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由 19.60 元/股调整为 19.53 元/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含预留部分）由 39.19 元/份调整为 39.12 元/份。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12 月 2 日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和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 37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向符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

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完成了 2022 年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登记工作。

9、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将对共计 387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进行作废和注销：其中，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263 人本次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86.40 万股，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 124 人本次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39.60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完成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10、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需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由 19.53 元/股调整为 19.45 元/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含预留部分）由 39.12 元/份调整为 39.04 元/份。公司将对共计 2,532 名（其中五名激励对象同时拥有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进行作废和注销：其中，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1,686 名本次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220.27 万股，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 851 名本次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448.25 万份。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完成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11、2024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将对共计 95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进行作废和注销：其中，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61 人本次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15.05 万股，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 34 人本次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30.52 万份。公司独立

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完成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12、2024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行权价格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需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由 19.45 元/股调整为 19.33 元/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含预留部分）由 39.04 元/份调整为 38.92 元/份。

13、2024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将对共计 56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进行作废和注销：其中，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29 名本次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5.95 万股，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 27 名本次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4.85 万份。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完成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14、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行权期的归属/行权名单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行权期的归属/行权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24 年 12 月 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 25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已

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完成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16、2025 年 2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 374.37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已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完成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17、2025 年 7 月 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行权价格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需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由 19.33 元/股调整为 19.18 元/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含预留部分）由 38.92 元/份调整为 38.77 元/份。

18、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行权期的归属/行权名单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行权期的归属/行权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1、历次价格调整

(1)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718,626,6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00134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需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

价格(含预留部分)由 19.60 元/股调整为 19.53 元/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含预留部分)由 39.19 元/份调整为 39.12 元/份。

(2)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披露了《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862,319,0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00044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需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由 19.53 元/股调整为 19.45 元/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含预留部分)由 39.12 元/份调整为 39.04 元/份。

(3)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披露了《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欣〉2024-068),公司 2023 年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1,862,217,256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4,601,258 股后 1,847,615,9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鉴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需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由 19.45 元/股调整为 19.33 元/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含预留部分)由 39.04 元/份调整为 38.92 元/份。

(4)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欣〉2025-043),公司 2024 年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1,845,806,346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 14,601,258 股后,分配股份基数为 1,831,205,088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0000 元(含税)。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需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由 19.33 元/股调整为 19.18 元/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含预留部分)由 38.92 元/份调整为 38.77 元/份。

2、历次数量调整

(1)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

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中，6 名激励对象因为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本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0.6 万股，10 名激励对象因为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本激励计划所授予的股票期权 2 万份，因此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总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254 人调整为 2,248 人，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 824 万股调整为 823.4 万股，授予价格不变。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059 人调整为 1,049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1,669 万份调整为 1,667 万份，行权价格不变。

（2）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将对共计 91 名（其中一名激励对象同时拥有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进行作废和注销：其中，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75 人本次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8.1 万股，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 17 人本次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0.0 万份。

（3）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将对共计 284 名（其中 1 名激励对象同时拥有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进行作废和注销：其中，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228 人本次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88.6 万股，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 57 人本次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09.6 万份。

（4）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将对共计 387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进行作废和注销：其中，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263 人本次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86.40 万股，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 124 人本次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39.60 万份。

(5) 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将对共计2,532名(其中五名激励对象同时拥有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进行作废和注销:其中,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1,686名本次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220.27万股,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851名本次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48.25万份。

(6) 2024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将对共计95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进行作废和注销:其中,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61人本次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15.05万股,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34人本次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0.52万份。

(7) 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将对共计56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进行作废和注销:其中,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29名本次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5.95万股,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27名本次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4.85万份。

(8)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将对共计898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进行作废和注销:其中,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870名本次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101.08万股,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28名本次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0.65万份。

(9) 2024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 25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完成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10) 2025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 374.37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已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完成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11) 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将共计 469 名（其中 1 名激励对象同时拥有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进行作废和注销：其中，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432 人本次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69.24 万股，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 38 人本次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4.88 万份。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1、董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相关行权事宜。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689 名（其中 2 名激励对象同

时拥有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99.28 万份。

2、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说明

(1)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11 日，第三个等待期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届满。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为 2025 年 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2 月 10 日。

(2)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2 月 2 日，第二个等待期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届满。因此，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期为 2024 年 12 月 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

3、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行权条件	符合行权条件情况				
<p>(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p>(三)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权安排</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2-2024 年三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1500 亿元</td> </tr> </tbody> </table>	行权安排	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期	2022-2024 年三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1500 亿元	经审计，公司 2022-2024 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约 1,560.45 亿元，符合行权条件。
行权安排	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期	2022-2024 年三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1500 亿元				

注：“营业收入”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下同。															
<p>(四) 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考核结果等级</th> <th>A</th> <th>B</th> <th>C</th> <th>D</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行权比例</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并注销。</p>					考核结果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100%	100%	0%	<p>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p> <p>1、首次授予的 726 名激励对象中：38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获授的 24.88 万份股票期权全部注销。</p> <p>2、其余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评价均为 C 以上，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 100%。</p> <p>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p> <p>1、预留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中：无激励对象离职。</p> <p>2、3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评价均为 C 以上，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 100%。</p>
考核结果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100%	10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进行行权，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后续行权相关事宜。

五、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具体情况

- (1) 股票期权简称：欣旺 JLC1
- (2) 股票期权代码：036485
- (3) 首次授予日：2022 年 2 月 11 日
- (4) 首次授予行权数量：474.28 万份
- (5) 行权价格：38.77 元/股（调整后）
- (6)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
- (7)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激励对象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	本次行权数量占已获授的股
--------	----	----	-------------------	-------------	--------------

				(万份)	票期权的百分比
曾均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8	3.2	4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687名)			1,177.70	471.08	40%
合计			1,185.70	474.28	4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以上激励对象名单不含38名已离职人员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人员。

3、以上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中包括现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刘杰先生（2023年9月26日被任命为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为6万份，本次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2.4万份。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8）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可行权期限为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主行权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至2026年2月10日止。

（9）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本期股票期权可行权日根据最新规定相应调整。

（10）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

划》规定注销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2、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具体情况

- (1) 股票期权简称：欣旺 JLC2
- (2) 股票期权代码：036525
- (3) 预留授予日：2022 年 12 月 2 日
- (4) 预留授予行权数量：25 万份
- (5) 行权价格：38.77 元/股（调整后）
- (6)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
- (7)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激励对象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 (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已获授的股票期权的百分比
肖光昱	中国	董事	15	7.5	50%
曾均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5	7.5	5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 名)			20	10	50%
合计			50	25	5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8)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可行权期限为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主行权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止。

(9)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本期股票期权可行权日根据最新规定相应调整。

(10) 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规定注销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对象中不包含持股 5%以上股东。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本次行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满足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股票期权份数进行了核查，全体委员认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已达标，该部分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符合《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行权股票期权份数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同意公司为该部分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九、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具备激励资格，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行权事宜。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689 名

（其中 2 名激励对象同时拥有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99.28 万份。

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归属及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激励计划》规定的本次行权的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

十一、本次行权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为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并将在考核年度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

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 499.28 万份，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预计将增加 499.28 万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 Black-Scholes 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

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

因此，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归属及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